

# 五仙观-南粤先贤馆环境监测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五仙观-南粤先贤馆环境监测报告编制项目

##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业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 233 号

联系方式：张生，020-83515448

##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为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供应商。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评估范围：五仙观-南粤先贤馆景区全域，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开放区域、参观动线、展陈场馆、办公区域、设备用房、仓储空间、公共区域及周边直接影响区域。

### （1）生态环境情况监测

对广州五仙观红线范围内区域开展空气负离子含量、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噪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 （2）报告编写

结合涵盖空气质量、噪声指标、地表水指标的环境监测报告相关工作成果，对各项检测与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开展科学分析，进而编制形成综合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3）项目成果提交

提交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初稿，征求甲方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报告，完成项目结题。

服务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工作成果。

（2）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林业园林碳汇或生态系统效益评估方面技术咨询经验及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各项指标要求。

（3）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仪器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4）项目需参考文件及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4)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5)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6)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QX/T 380-2017）；

7)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五仙观-南粤先贤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233号）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九、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